

貳、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（107-111年）

108年9月奉行政院核定之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(107-111年)」係延續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(102-106年)」所劃分之8項調適領域，再增加能力建構領域，共計9項；同時研提125項調適行動計畫，其中87項為需持續推動之延續性計畫，38項為本階段行動方案中新增之計畫，其分工如下：能力建構－環保署；災害－科技部；維生基礎設施－交通部；水資源－經濟部；土地使用－內政部；海洋及海岸－內政部；能源供給及產業－經濟部；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－農委會；健康－衛福部，如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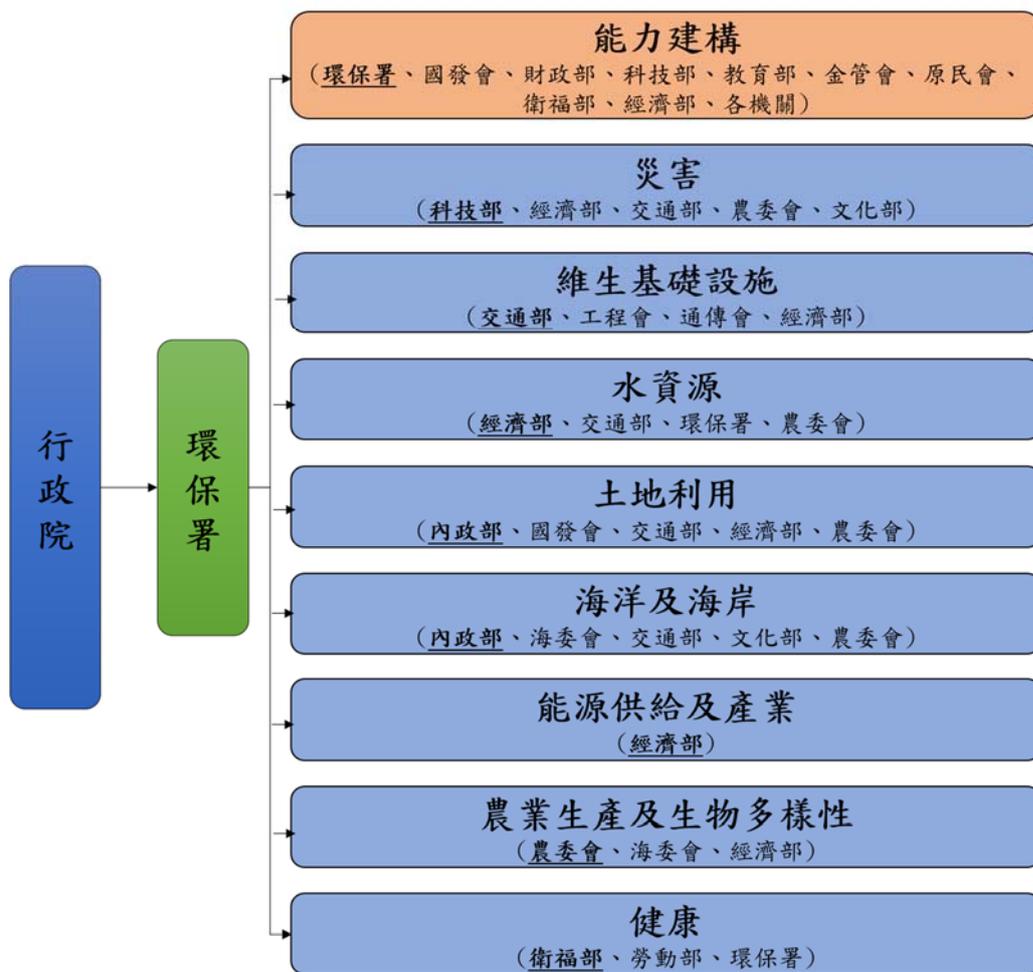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分工

一、方案願景及目標

(一) 願景

制定因應氣候變遷策略，提高調適能力、加強回復力並降低氣候變遷衝擊所帶來的脆弱度，確保國家永續發展。

(二) 目標

持續精進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，連結災害防救策略，扣接永續發展目標，以降低脆弱度並強化韌性。

二、方案策略

延續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02-106年）」階段成果，持續完善法規制度、科學研究、金融財務及教育宣導等機制，推動策略摘述如下：

(一) 推動法規與政策轉型（環保署、各機關）

檢視既有法規及政策，納入因應氣候變遷因子，作為未來相關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依法行政之依據，整合各機關力量，共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工作。

(二) 促進財政與金融措施（財政部、金管會）

因應氣候變遷調適需求，強化政府財政能量，配合政策需求推動財政健全與綠色金融措施，藉由多元籌措財源，縮減歲入歲出差短，控管年度舉債額度，預留可供政府支應緊急重大支出所需財源，使財政負擔公平及有效利用公共資源，並配合機關需求，鼓勵產品與服務開發。

(三) 完備科學研究、資訊與知識（科技部、各機關）

參酌國內外科研發展及趨勢，持續更新未來氣候變遷推估資訊進行本土化，進一步考量跨領域及

跨部門之整合，逐步強化科研與政策之連結，促進知識加值應用，推動風險溝通。

(四) 落實教育、宣導及人才培育（教育部、各機關）

延續氣候變遷調適教材編撰、相關議題納入我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階段成果，進一步整合社區宣導及全民教育資源，將氣候變遷調適融入一般生活概念，讓全民具備氣候變遷調適基礎知能，落實資訊對等及溝通協調，以凝聚全民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之共識。

(五) 發展氣候變遷新興產業（經濟部、各機關）

掌握國際間調適前瞻趨勢發展，整合各機關能量與資源，提出符合國家未來發展方向之配套措施，推動氣候服務等新興產業，創造投資誘因，建構氣候變遷調適公私合作夥伴關係。

(六) 提升區域調適量能（環保署、各機關）

連結國家災害防救策略規劃及國土安全監測，並扣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，針對我國不同區域性之潛在衝擊與風險，賡續推動前期高風險地區調適計畫，落實跨部門整合工作。

(七) 強化地方調適作為（環保署、各機關、地方政府）

建構多層級溝通及協作機制，延續各地方政府調適成果與作為，接軌國際永續、韌性及調適等城市策略與指標，整合現有資源推動具在地特色之策略與計畫，共同建構低碳永續家園。